

醫學院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上學期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 12:00-13:00

地點：本院 4 樓小會議室

委員：吳晉祥老師、陳官琳老師、許玉雲老師、徐碧真老師、鄧景浩老師、鄭靜蘭老師
游一龍老師、馬慧英老師、翁慧卿老師、學生代表陳品諭

缺席委員：王秀雲老師、張權發老師、呂佩融老師、許桂森老師、校外委員戴任恭主任

主席：吳俊明主任

紀錄：劉倍吟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物治系

一、新增必修課程「科技輔具學」1 學分、「科技輔具學實習」1 學分及修訂總畢業學分，提請核備。(P.3-P.7)

說明：

1. 上課時間為星期二第 5-7 節。
2.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修訂總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(必修 133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)。

【原總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(必修 131 學分、選修 6 學分)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物治系、職治系

二、必修課程「社會學」異動上課時間至大一下星期二第 7-8 節，提請核備。(P.8-P.10)

說明：

1. 該課程原上課時間為大二下星期一第 7-8 節，由物治系與職治系合開；因物治系課程異動，職治系亦須調整。
2.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生理所

三、新增必修課程「教學實習」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 103.12.31 會議紀錄，各系所如需開設「教學實習」選修課程或將教學助理工作納入「專題討論」課程者，相關課程要求務必詳述於課程大綱中；另新開選修課程須經系、

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通知課務組辦理開課事宜。

2. 該所「教學實習」0學分會議紀錄及說明如附件。(P.11-P.12)

決議：為符合學校開課程序，建議該所「教學實習」開設為選修課程，並簽呈敘明開設0學分
之原因。

提案單位：老年所

四、「大數據分析」及「另類療法」課程申請案，提請核備。【首次開課】(P.13-P.18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行醫所

五、「心理健康雲端經營專題(二)」申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提請核備。【首次開課】
(P.19-P.2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醫學系

六、設置要點修訂及必修時段異動，提請核備。

提案：

1. 修訂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(P.26-P.27)

2. 六年學制大二下必修課程「公共衛生學(二)」原上課時間為星期二第5-8節，異動至星期五
第5-8節。(P.28-P.29)

決議：提案1、2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